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16 日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C 区 5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调整〈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6 月 16 日 9 点 0 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C 区 5 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春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132 号通惠大厦 C 区 5 层

联系电话：010-59236216

传真：010-59236219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本次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合众高科（北京）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 日